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有序恢复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相关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处室: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现就有序恢复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恢复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交易平台”)功能。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省电子交易平台的各使用单位,

应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分区分级分类分时差异化防控策略，按照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具体要求，合理制定恢复本地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市场交易主体。

(二)恢复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0年3月16日有序恢复运行。拟在该平台恢复项目交易的市、县交易（采购）中心，须在恢复交易前3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将相关批复情况函告省交易（采购）中心；对新增进场招投标项目，省电子交易平台恢复运行后即能开展交易活动；对因省电子交易平台暂停运行而中断交易的项目，应提前将拟恢复的交易项目安排情况函告省交易（采购）中心，以便统一协调安排。

(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一是推行各类事项网上办理。各市场主体在开展交易主体注册、CA办理、项目登记等事项时，不需到现场，全部推行网上办理。二是加大网上不见面开标力度。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本单位，直接登录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实时线上见证，最大限度避免人群聚集。

(四)开展跨区远程异地评标。各使用省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采购）中心，应结合本地评标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开展跨省远程异地分散评标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具体的推进工作计划，协调好与外省首批8家省级、12家地市级合作援助交易（采购）中心的工作对接，积极有序开展跨区远程异地分散

评标工作，降低因疫情防控造成的评标专家数量不足、人员聚集的风险。

(五)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因受疫情影响，省电子交易平台暂停运行，拟恢复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处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依法依规开展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所涉及（疫情防控需要的项目除外）政府采购活动的恢复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财办库〔2020〕29号）和省财政厅（鄂财采发〔2020〕1号）的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三、坚决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相关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处室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坚决落实复工复产的各项规定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以赴，有序恢复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活动，积极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3月13日